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民治
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楊蕙菁

電話：06-6356638

傳真：06-6350758

電子信箱：edub4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40847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0847529A00_ATTCH1.doc、0847529A00_ATTCH8.xls、0847529A00_ATTCH7.xls、0847529A00_ATTCH6.xls、0847529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104學年度第1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作業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及
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。

二、午餐費之補助標準，依學校午餐收費標準核實補助，補助
對象如下：

(一)經本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
文件之學生(含「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」
、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、「身心障礙
者生活費用補助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」等，惟村里
長清寒證明不包括在內)。

(三)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
之學生。



1040847529



(四)無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
三、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應審查申請本補助之學生身分、事實及其他申請條件。請確實審查無法支付午餐費者，於請領原因消失後，應予停止補助；另學期中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者，可隨時函報本局申請。

四、請檢送午餐調查表正本、午餐補助名冊影本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職章）、104年度8至12月領款收據及委託收支清單於9月25日前向本局學輔校安科提出申請，午餐補助名冊正本及證明文件留校備查(含會議紀錄及簽到冊)；105年1月份請撥款於105年另案通知。

五、依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12條規定或政府及其他民間機構等重複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，且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，請向家長及學生等加強宣導。

六、本補助款未撥付前，學校不得要求學生先行墊繳午餐費；無此類學生或已接受捐助不需申請補助之學校，亦請於午餐調查表內註明後回報。

七、檢附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」、午餐調查表、午餐補助名冊、委託收支清單及勾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